

##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，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、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（其中：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元、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18 亿元、除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5 亿元。）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玉明\_\_\_\_\_

李相杰\_\_\_\_\_

王凤荣\_\_\_\_\_

王 莉\_\_\_\_\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